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28號

原告 勝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王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與原告簽訂「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，詎被告於契約期間積欠各項費用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且多次將車輛借予無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第三人駕駛，致使原告被開立無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罰單，原告依上開契約書第19條第2款約定得終止契約並收回車牌，惟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行車執照影本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函、積欠費用單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

01 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7 法 官 葉靜芳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楊荏諭